

证券代码：873816 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6.59%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健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请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审慎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，不再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股本为 71,898,950 股，拟以应分配股数 71,898,95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93,954.0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、李红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4日